

**香港人權監察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
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引言

1. 香港人權監察(“人權監察”)完全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制定這種法例只會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
2. 擬議法例犯了原則上的錯誤。《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文既抵觸《中英聯合聲明》第3(3)條(即“.....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亦與第3(5)條所保障的各項自由不相符。
3. 政府企圖透過立法把現時在香港屬合法的作為定為違法。制定這種法例明顯削弱香港人一直享有的各種自由,並在5方面對香港不利:令香港人的生活質素下降、損害香港的自由和充滿活力的傳媒、損害香港與台灣的貿易、損害外國對香港的投資信心,以及令香港的經濟衰退和失業率高企情況加劇。
4.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保障香港的利益,並在有需要時,保障香港人免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壓力。
5. 諮詢文件並無隨附“白紙條例草案”或條例草案的草擬本,清楚列明條例草案建議的條文。

保護國家的觀念

6. 諮詢文件並無明確指出,為何保護公民免受暴力襲擊及脅迫此項需要可作為制定擬議法例的理據。《刑事罪行條例》已把暴力襲擊及脅迫定為刑事罪行,而《公安條例》亦已對威脅和平穩定的作為作出廣泛的規定。
7. 諮詢文件所載的多項建議旨在恢復一些已過時的罪行(例如隱匿叛逆),其他建議則會令個人自由失去基本的保障。
8. 《中英聯合聲明》確立的原則是,中國的國家安全概念(即否定個人有言論、結社和集會的自由)將不適用於香港。諮詢文件的建議以更新過時法例作為借口,實際上是藉此把中國共產主義的國家安全概念引伸適用於香港。
9. 根據諮詢文件第1.4段,公民的責任不單只是守法,還須支持政府的某些立法建議,此一理念並不符合自由社會的原則。

10. 在法律上，中國與台灣正處於戰爭狀態，但香港不單只從未與台灣交戰，還與台灣有重大的貿易關係。然而，政府在諮詢文件內並無說明擬議法例與台灣情況的關係如何。

叛國罪

11. 政府並無表明“強制力”一詞的涵蓋範圍。該詞的一般含義似乎涵蓋工業行動，以及透過和平方式採取抗議行動或發表言論等作為。
12. 若“強制力”一詞與第8頁的註18所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詞的定義一併理解，則“強制力”的涵蓋範圍更為廣泛，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在憲法下確立的國家機構，這個定義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提述的“中央人民政府”更為廣泛。
13. 根據上述定義，任何人如與外國人聯手向中國政府任何層次的國家機構施加強制力，即屬犯叛國罪，此一情況似乎包括某人發起國際呼籲，要求釋放被中國的本地檢察機關拘禁的人士。
14. 諮詢文件建議把“外國人”一詞界定為“受外國政府指揮和控制或並非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的武裝部隊”，而“公敵”是指戰爭中敵對國家的國民。換言之，任何人若積極參與台灣的防衛工作，亦會被指“與外國人聯手”發動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戰爭。
15. 政府建議將企圖干犯、協助和教唆、慫使和促致他人干犯實質罪行及串謀干犯實質罪行等源於普遍法的罪行，以及隱匿叛國罪行編纂為成文法例，此點足見政府的奸險意圖。
16. 諮詢文件建議把叛國罪界定為“正式宣布的戰事，又或是已有足夠報道的武裝衝突”，並因而包括中國與台灣的衝突。擬議條文如制定成為法例，有意與台灣進行商貿的人士將須考慮此點。
17. 把叛國罪擴大至包括中國與台灣的衝突，會威脅數以千計和平守法的香港公民，從根本上改變香港的生活方式，並會損害香港的經濟。
18. 政府建議，新的叛國罪行應適用於“所有自願在香港特區的人”。諮詢文件引述Joyce v DPP [1946]一案作為典據，說明叛國罪應適用於所有享有國家保護的人，而非只限於該國的國民。然而，Joyce v DPP一案的裁決被嚴重批評為不合邏輯和抵觸先前法例。
19. 人權監察在原則上並不反對香港永久性居民須受叛國罪的規限，因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是一種居民身份，居民獲賦予權利的同時，理應履行某些義務。

20. 然而，判國罪如適用於無需效忠香港的人(例如遊客)，在原則上並不正確，對該等人士提出判國罪的檢控是專橫和荒謬的做法。

分裂國家罪

21. 分裂國家的擬議新訂罪行亦針對“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的作為。政府一方面建議不把和平表達分裂國家的意見定為刑事罪行，但另一方面又把嚴重干擾或擾亂電子系統或基要服務這些現時完全不屬罪行或只屬輕微罪行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
22. 政府建議就分裂國家實施域外司法管轄權。這意味着，在擬議法例獲得通過後，台灣居民如曾參與針對中國的活動(例如作為台灣武裝部隊的成員)，他們一旦踏足香港，或其漁船一旦駛入香港水域，即會被控分裂國家的罪行。
23. 實施這類域外司法管轄權的影響是，會有更多人不獲准進入香港或有更多人不認為進入香港是安全的。如此令香港更難成為國際都市。

煽動叛亂罪

24. 人權監察認為擬議的煽動叛亂罪完全沒有必要。這類罪行訂立已久，並通常是當權者用作鎮壓政治異見人士的工具。
25. 香港特區政府不單只建議保留和更新煽動叛亂罪，還建議把印發煽動刊物訂定為新罪行。擬議新訂罪行的涵蓋範圍非常廣泛，任何人如知道而管有此類煽動刊物亦屬犯罪。
26. 該等建議明顯表明，資訊自由將不復存在。任何人如管有可能煽動其他人觸犯叛亂或顛覆罪行的刊物，均屬犯罪。
27. 政府亦建議就煽動叛亂罪實施域外司法管轄權，人權監察同樣反對這項建議。

顛覆國家罪

28. “顛覆國家”是中國政府在傳統上用作迫害和鎮壓異見人士的罪行。政府建議把顛覆罪行與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嚴重非法手段脅迫中國政府或推翻中國政府或廢除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扯上關係。人權監察批評政府在此罪行中使用“嚴重非法手段”一詞、實施“域外司法管轄權”，以及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概念。
29. 保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禁止的“....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根本沒有關係。

竊取國家機密

30. 人權監察反對把所有披露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一律定為刑事罪行。政府提出的理據是，在回歸之前，香港與北京溝通的資料受到保護。然而，香港與北京現已同屬一個國家，溝通的資料已不再涉及國際關係。
31. 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溝通的資料，除涉及保安及情報、防務或國際關係這3方面的機密資料外，雙方溝通的資料無理由不可以接受公眾審查。
32. 中央政府如就一些與香港人的生活息息相關的事宜(例如衛生、交通及教育政策)進行溝通，有關事宜應讓公眾議論，而不應視為國家機密。
33. 政府亦建議訂立一項新罪行，訂明凡把未經授權而直接或間接取得的受《官方機密條例》第III部保護的資料，作出未經授權和具損害性的披露，即屬犯罪。擬議罪行將對新聞報道及出版業造成打擊，因為任何報章所發布的新聞如直接或間接涉及政府的受保護資料，而有關的資料並非來自官方發言人的稿辭，則報章的督印人可能會被檢控。
34. 政府有迫切需要就《官方機密條例》引入“公眾利益”或“告發者”等免責辯護。國家機密是政府用作掩飾治國無方或行政失當的手段。

外國政治性組織

35. 諮詢文件建議訂立一個全新機制，訂明某組織如從屬於某個被中央機關根據國家法律，以該組織危害國家安全為理由，在內地取締的內地組織，則該組織會被禁制。
36.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無就制定此類法例作出規定。
37. 香港組織如與被中央機關根據國家法律在內地取締的內地組織有聯繫，並不代表香港組織從事任何叛逆行為，兩個組織有聯繫並不代表前者會作出與後者相同的作為。
38. 諮詢文件又建議，中央政府如就某個內地組織因國家安全為理由被禁制作出正式知會，應可作為該組織已被禁制的事實的最終證明。
39. 上述兩項建議賦權香港政府，只要出示中央人民政府提供的證書，證明某內地組織已因國家安全的理由被禁制，並證實與香港的組織有聯繫，該香港組織即使只與內地組織有極少聯繫，亦會被禁制。

40. 根據諮詢文件第7.17段所載的“或相反情況”一語，香港組織如向內地組織提供任何形式的財政贊助，亦會被禁制。根據此項建議，法輪功及支聯會極有可能被禁制，許多曾向內地非法教會提供財政資助的宗教團體亦會被禁制。

調查權力

41. 政府建議在緊急情況下無需搜查手令，便可行使進入處所及搜查的權力，以取得與所有擬議罪行有關的財務資料。政府尋求這些額外廣泛權力的目的，似乎是讓政府可以威嚇政治異見人士，在無需警告的情況下進入其寓所，以搜查煽動刊物。

程序及其他事項

42. 政府建議廢除就擬議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換言之，某人如在擬議法例生效前，曾向台灣售賣軍事用品，可能在若干年後被檢控。

罰則

43. 政府就擬議罪行建議的罰則過於嚴苛。

結論

44. 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標誌着香港作為自由社會的終結，並隨之建立的鎮壓式社會，社會上的人民將會因信念而受到懲罰。
45. 政府發言人聲稱，市民可相信政府，除在理由充分的特殊情況下，政府不會就該等罪行提出檢控。如此空泛的保證不值得相信，政府提出的建議是可恥的，應予撤銷。

2002年11月15日